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章 程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2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由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晟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帝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宜都俊佳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都帅新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勤智康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渐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米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西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翠亨新时代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宜都英文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都芳文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莞之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嘉兴傲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君源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融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志敏、广州源石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沃仑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佳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汇创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臻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常胜英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生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汉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稳正长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前海熙正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合国信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通过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SHINE LAKE PHARMA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94.321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副经理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科技创新，健康生活。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并由发起人认购。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原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已按照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全部出资缴付到位。公司发起人的名称 / 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公司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	126,238,500	28.0534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2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9,689	2.1510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3	嘉兴兴晟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958	0.2933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4	深圳市帝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1,933	0.4693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5	宜都俊佳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1,813	1.7004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6	宜都帅新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7,250	6.8016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7	东阳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95,563	3.0212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8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9,575	2.9332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9	广州新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98	0.0132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10	深圳勤智康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934	0.4644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11	共青城渐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9,816	1.2711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12	武汉米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7,938	0.4351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13	嘉兴西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978	0.1467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14	珠海横琴翠亨新时代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9,961	0.2689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15	宜都英文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892	2.5506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16	宜都芳文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892	2.5506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39,236	2.2754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41,955	2.1204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19	珠海康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9,787	1.4666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20	嘉兴嘉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9,718	1.9555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21	东莞市莞之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9,929	0.4889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22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5,896	0.7235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23	嘉兴傲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771	0.2024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24	萍乡市君源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9,986	0.0978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25	湖州融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3,839	1.1097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26	袁志敏	6,599,787	1.4666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27	广州源石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551	0.3363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28	诸暨沃仑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958	0.2933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29	湖南兴湘佳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965	0.2444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30	深圳市佳汇创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967	0.2224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31	温州臻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481	0.8228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32	枣庄常胜英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965	0.2444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33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199,929	0.4889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34	东莞市生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9,929	0.4889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35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6,599,787	1.4666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36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99,965	0.2444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37	宁波大榭汉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99,929	0.4889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38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2,199,929	0.4889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39	深圳市稳正长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5,761	0.2635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40	贵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99,965	0.2444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41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9,929	0.4889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42	韶关前海熙正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199,929	0.4889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43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894	0.7333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44	珠海康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864	0.9337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4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599,790	1.4666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46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989,649	11.3310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47	杭州中合国信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333	0.1241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48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790,537	13.0646	净资产折股	2023-06-19
合计		450,000,000	100.0000	——	——

（为本章程之目的，以下将上表第 2 至 4 项、第 7 至 14 项、第 17 至 45 项及第 47 项股东统称为优先股东，将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都帅新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都俊佳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都英文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都芳文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称为创始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初始股东所持股权的转让应当受到如下限制：

（一）直接转让限制

1、未经优先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向任何人（包括其他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质押（间接质押股权比例在质权人行使质权时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情形除外）、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或签署转移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公布进行前述交易的意向。

2、未经优先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且创始股东不得同意或促使公司向任何人转让任何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股权。

（二）间接转让限制

1、未经优先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任何子公司不得，且公司和创始股东均不得促使、要求或允许公司及任何子公司，向任何人发行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转换为公司及任何子公司股权的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接受其投资。

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创始股东不得采用间接方式规避本章程对公司和子

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得通过持股主体增发注册资本的方式，稀释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优先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创始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优先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拟议转让”），优先股东有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优先股东享有共同出售权，如果优先股东放弃就拟议转让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优先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根据其于转让方的相对持股比例与转让方一同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第二十八条 受限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约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所述创始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形不适用本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任一集团公司的下列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集团公司”是指公司及/或其设立或控制的全部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无论在本章程签署时是否已经设立或控制），本章程所提及之集团公司，如无特别说明，包括公司及其他符合前述约定的主体。）：

（一）决定、修改公司的经营方案、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五）修改公司章程；

（六）授予任何公司股东优先于或等同于优先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七) 修改优先股东权利或在优先股东权利上设置限制；

(八) 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

(九) 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十) 公司解散、清算、终止、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红及支付任何股利的方案，批准公司的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整体出售、上市、重组或控制权变更等事宜；

(十三) 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年度业务计划；

(十四) 批准公司以其资产、业务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

(十五) 批准出售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商誉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药品批件等，账面净值或原值不超过 3000 万且不涉及专利、药品批件等知识产权的除外）；

(十六) 订立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期权计划或其他股权参与类似计划（包括决定参与前述计划的人员及各自的股权/期权数量）；

(十七) 批准并购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估值、上市主体、上市地点及为前述并购及上市活动选择财务顾问、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等）。

第四十一条 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股东大会决议须经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公司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且其中第四十条第（五）至（十七）所列事项应取得全体优先股东的同意（如经正当履行股东大会通知程序且优先股东仍未出席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未能到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股东大会，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股东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股东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除非各股东书面一致同意豁免，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会议须经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且其中必须包括优先股东（如经合理通知而优先股东未能出席的除外）。如果达不到本条规定的出席人数，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效。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章程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另有约定的，以本章程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的约定为准。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事项外，其他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七）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会应依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经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可以连任。提名方可随时提名新的董事人选以取代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其他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当积极配合投赞成票。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届满或辞职生效后并不当然解除。其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3 人组成，其中珠海康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下称“康阳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之一，另外两名委员由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担任。公司应当将产品的研发情况向战略委员会定期披露并进行决策，具体包括：

(1)战略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集团公司应当将产品研发情况每季度向战略委员会披露，并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

(2)对于研发费用拟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产品研发项目，需经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方可开展。

(3)对于研发费用已经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产品研发项目，在每季度召开的战略委员会上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继续开展。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成员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由十二（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珠海康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东莞市生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委派一（1）名非独立董事，其他五（5）名非独立董事由控股股东宜昌药研提名。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任一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七）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八）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制定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方向的方案；
- （十）制定公司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方案；
- （十一）决定公司向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借款或其它正常业务经营之外可能产生或有负债的行为，且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有的存量借款额度之外）；
- （十二）决定公司向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财务资助、赠与资

产；

（十三）决定任何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保本形式理财除外）、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或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成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十四）决定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改变、附加质押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账面净值或原值低于 3000 万元的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有关药品批件及专利的处置均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直接或间接处置、稀释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为免疑义，该等处置不包括公司内部对子公司股权进行的调整）；

（十六）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如有）的规模；

（十七）任命、更换或解聘公司的经理/首席执行官、主管技术副总/首席技术官、主管运营副总/首席运营官、主管财务副总/首席财务官并确定其薪酬；

（十八）聘任、更换或解聘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任何会计政策、规范或原则作出重大变更；

（十九）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任何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二十）公司竞争对手清单的更新。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五（5）日（或康阳董事同意的其它期限）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并至少提前二（2）日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任何在没有适当并及时通知到每位董事的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被视为无效，除非没有收到适当和及时通知的董事均于董事会会议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表示弃权或参加了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为七（7）人，且其中必须包括康阳董事（如经正当履行董事会通知程序且康阳董事仍未出席的除外）。如果达不到本条规定的出席人数，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其中第一百〇二条第（七）至（二十）所列事项应取得康阳董事的同意方可通过（“康阳董事重大事项否决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副经理若干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康阳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用，其他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当积极配合；该被提名人士可以为公司现有员工，也可以为公司外部人士。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九十四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经理；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 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康阳董事提名，公司副经理经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监事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单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不超过 3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优先股东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公司应及时向优先股东提供该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关于拟议新投资人的业务和财务状况的所有信息，以便优先股东能够作出是否行使其优先认缴权的决定。

优先股东享有反稀释权利，但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资不受此限制。

如果任何第三方拟收购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50%以上）资产、股权或业务（“领售交易”），则在该领售交易取得珠海康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同意，且同时满足有关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时，公司及其他公司股东应同意该领售交易。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优先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公司发生清算事件的情形下，公司股东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优先股东获得各方约定的清算优先额。如优先股东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东补偿差额。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之间另行书面约定的方式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股东之间对上述定义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